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东电瓷”）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阳东电瓷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阳东电瓷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阳东电瓷上市后至回购实施完毕之日，阳东电瓷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若阳东电瓷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时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